

洪泽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洪泽区示范村落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XDFH-HA公开招标-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洪泽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洪泽区示范村落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示范村落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①、三厂联网建设工程。 将蒋坝、三河、共和三座污水处理厂改建为泵站，同时新建14 km污水压力管线，将原先由三座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提升至食品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优化污水收集及处理布局。 ②、污水处理厂厂区安全改造工程 （1）对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设备设施、工艺、管线、厂房仓库等开展安全改造工程，提高镇街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稳定，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对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厂房仓库等开展安全改造工程，提高镇街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稳定。 ③、排水管网新建、改造、修复工程 （1）为提高“十个必接”排水户接管率，基本消除乡镇生活污水收集“污水空白区/薄弱区”“空白点”，通过新建管网，补齐乡镇污水收集短板，具体工程量如下：新建De225实壁PE管道长约800 m、De315实壁PE管道长约5800 m、De450实壁PE管道长约2950 m、De630实壁PE管道长约250 m。 （2）开展管道混错接改造工程，合计需改造的混错接点位约340个。 （3）开展管道功能性及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沿河管道、倒虹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泽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洪泽区示范村落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泽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洪泽区示范村落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土建)专业；

（3）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要求：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安装)专业最低配备1名，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质人员最低配备1名，人

员不得重复；（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4）授权委托人、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4年 10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5）投标人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在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16 09:00到2025-04-25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5日（09:00-11:30、14:00-17:00）

现场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报名表（格式自拟，需有报名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日期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352320957@163.com）且电话联系报名。招标文件每份200元人民币（含报名费），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7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3份）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4-27 14:30

开标地点：洪泽区建设路恒隆水城8号楼123室(原紫金保险)

七、其他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项目编号：JSXDFH-HA公开招标-001。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佰元

（4）发布公告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担保的金额：叁仟元整；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必须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保函，其余不予认可。

(6) 评标入围：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15 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15 家时，招标人将采用均值入围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减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减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90日历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益寿路10号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195523078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18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8352320957
电 子 邮 件： 1835232095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